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规〔2014〕3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的批复

苍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局部调整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的请示》(苍府〔2014〕14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局部调整《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。

二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。规划调整后,苍溪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《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中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三、同意调出苍溪县陵江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60.4578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43.4895公顷),调出地块不再作为规划建设用地;调出陵江镇有条件建设区80.7471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52.4922公顷),调出地块不再作为有条件建设区。以上调出地块保留原地类。

同意调入苍溪县陵江镇土地 15.0770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0.1684 公顷)、云锋镇土地 45.3808 公顷(无耕地),合计调入土地 60.4578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0.1684 公顷),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;调入陵江镇土地 80.7471 公顷(非基本农田耕地 43.5834 公顷),调入地块作为有条件建设区。具体位置以批准的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四、苍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,不得占用基本农田,不得减少耕地保有量,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,不得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。

五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,国土资源厅,住房城乡建设厅,广元市人民政府。